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7730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代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查獲該公司未於 100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遲至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16 日

始行召開 101 年度股東常會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經該局以 101 年 9 月 2

4 日北市證期（發）字第 10100432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，移請經濟部處理。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 5 億元，該部乃以 101 年 9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102133200 號函轉

本府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0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140462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於

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，並經該公司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函陳述意見後；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該公

司未於 100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7730900 號函處代表該公司之董事即

訴願人 1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.....。」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

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。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接任○○公司董事長之際，根本無法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

股東常會，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間之各項股東常會細節需時，訴願人並無延期召開股東常會，反係積極召開股東常會，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對訴願人勢必不具有可瞭解性、可預測性及可審查性。

（二）訴願人就任○○公司董事長後，即迅速彌補前董事長所遺留下之缺失，並將公司導向完整公司治理，卻遭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，有違法律禁止恣意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○公司未於 100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而遲至 101 年 8 月 16 日始

行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有經濟部 101 年 9 月 27 日經

商字第 10102133200 號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證期（

發）字第 101004325400 號函及該函所附相關查核資料、○○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始接任○○公司董事長，根本無法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內召

開股東常會，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對其勢必不具有可瞭解性、可預測性及可審查性；且其就任該公司董事長後，即迅速彌補前董事長所遺留之缺失，並將公司導向完整公司治理，卻遭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，有違法律禁止恣意原則等節。按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……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復查原處分機關就本案法令適用相關

疑義，向經濟部請示，經該部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164330 號函釋略以：「

.... 說明：.....二、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』準此，公司倘有正當理由延期召開股東會，應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三、次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『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』本案宜以 101 年 6 月 30 日當日實際在任之董事長為處罰對象。」

本公司係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召開該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，有該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影本

附

卷可稽；則該公司既未於 100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（即 101 年 6 月 30 日前）召開股東

常會，即不符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處 101

年 6 月 30 日實際在任代表該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即無違誤，尚難認原處分機關違反禁止恣意原則。復查前揭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，其規定 6 個月之期間，應認立法者對股東常會之召開，就相關準備措施如開會通知書之事前寄發、過戶等期限規範之遵行，已作充分之立法考量，訴願人自難以其接任時即無法在期限內召開股東常會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代表○○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清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  
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